

副本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108)律聯字第10805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律師於代理民事事件終結後，與委任人間就委任事件所生爭議，是否得以原審訴訟代理人身分聲請調閱原審訴訟卷宗乙事，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7年10月25日法扶群字第1070001417號函。
- 二、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條文民國24年2月1日立法理由即指出「當事人（包含參加人）及代理人」。故訴訟代理人閱覽卷宗，應向法院聲請許可後為之。另民事閱卷規則第4條亦明定：「訴訟代理人除已提出委任狀於法院或經審判長選任者外，於閱卷同時，應檢附委任狀。」，故法院是否准訴訟代理人閱卷之聲請，應以是否已提出或同時檢附委任狀為據。前開民事訴訟法及民事閱卷規則均無禁止訴訟代理人於事件終結後聲請閱覽卷宗之明文，則是否許可原訴訟代理人於事件終結後聲請閱覽卷宗，應屬法院之職權。來函所述，並未見律師聲請閱卷時對法院有何矇蔽欺罔行為，難認有何違反民事訴訟法、民事閱卷規則或律師倫理規範之處。
- 三、復按受任人應將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報告委任人，委任關係終止時，應明確報告其顛末，民法第540條亦有明文。

來函所述李姓當事人因認張姓律師受任處理民事消債事件有詐害情事而對張姓律師提起詐欺告訴，張姓律師為答辯澄清無詐欺情事而聲請閱覽該案卷宗提出檢察署，固係為己進行辯護，但既未將所取得資料為不利委任人之利用，並無違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之 1 之規定，且其目的應同時在釐清處理委任事務之經過，似可認係委任關係終止時為就委任事件顛末為明確報告而向法院聲請閱覽卷宗，屬處理所受委任事務之一部，難謂有何不法。

四、依本會 108 年 3 月 16 日第 11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涂主任委員芳田

理事長 **李慶松**